

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文件

中农协标〔2026〕23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团体标准 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的有关要求，更好地提升团体标准质量，我会拟对 2023 年之前实施的团体标准开展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标准项目

本年度复审的团体标准项目见附件 1。

二、复审流程

本次复审分为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开展复审工作，完成《标准复审工作表》和《实施情况评价报告》。

第二阶段由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团标委”）秘书处向团标委委员征求意见。

第三阶段由团标委秘书处形成复审结论报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。

三、复审要求

为提高标准复审质量，确保复审结论的科学合理和社会认同，各单位应按复审项目清单中的分工（见附件1）、实施效果评价流程及要求（见附件2），采取恰当的评价方法，在行业企业、研究机构及相关部门中广泛开展调研、采集数据，进行充分论证，最终完成团体标准复审工作表（见附件3）。

本次复审为“继续有效”的标准在复审完成后需在本年度正式出版发行标准文本，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的，新标准发布后出版发行，复审结论为“废止”的不再出版。

四、复审材料报送

相关单位请于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《标准复审工作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，将最终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团标委。

联系人：陈婵莹 邮箱：camda_bz@126.com

电话：010-68530049、13581860554（同微信）

- 附件：1. 2026年团体标准复审项目清单及分工
2.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流程及要求
3.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表



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

2026年6月8日印发
